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約數
Porterstone	實益擁有人	61,905,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510,000*	
		<u>80,415,000</u>	<u>12.87</u>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u>80,000,000**</u>	<u>12.81</u>
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u>42,410,000</u>	<u>6.79</u>
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u>31,800,000</u>	<u>5.09</u>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orterstone實益擁有60%權益。

\*\* 此等股份中，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持有42,410,000股股份；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持有31,800,000股股份；及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持有5,790,000股股份。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管理該等三隻基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循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1. 守則條文A.4.1

根據該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訂者寬鬆。

### 2. 守則條文B.1.4及C.3.4

根據該守則之B.1.4及C.3.4守則條文，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在有人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以及將資料登載於發行人之網站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前本公司仍未設立本身之網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能達到上述將有關資料登載於網站之要求。然而，該兩個委員會將在有人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資料將於不久將來按照該守則之守則條文B.1.4及C.3.4條之規定，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B.1.1設立具有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祖星先生及馮浩森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即陳明英女士)。陳明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有關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在有公眾人士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而有關內容亦將於不久將來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作出審閱。

審核委員會將在有公眾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而有關內容亦將於不久將來刊載於本司網站。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主席)、陳明英女士(副主席)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